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自管道路、未移交道路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自管道路、未移交道路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安阳秋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.0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.11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盖章：安阳秋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注：1、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